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藝祥設計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潘榮傑（董事）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第237之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237之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是不服公路主管機關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之行為所為的處罰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；其起訴逾越上開30日之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參照)；而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三、本件抗告人藝祥設計有限公司因交通裁決事件(所載貨物滲漏【高、快速公路】)不服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2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AB2701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所為裁罰，於112年12月5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原審以抗告人之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乃於113年4月25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49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有去裁決處申訴，等到裁決處第二次文件寄來才知道應該要去高等法院申訴，而延遲送件於高等法院，懇請重新審查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之代表人潘榮傑係於112年10月17日親自在相對人之辦公處所收受原處分之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(原審卷第64頁)附卷足憑，是原處分業於112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如對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5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(原審卷第11頁)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及因期間末日為星期日順延1日後，仍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其起訴自不合法。抗告人雖主張前開情詞，然原處分既已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附記：「受處分

01 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
02 決處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
03 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
04 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05 之。」「配合行政訴訟新制，自112/8/15起不服本裁決者，
06 改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等語（原審
07 卷第19頁），並無何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情，抗告人對原
08 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應於收受送達後30日內向管轄之高等行政
09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而非向相對人申訴，是抗告
10 人所陳上情，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
11 逾期起訴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所
12 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6 法官 彭康凡

17 法官 李明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范煥堂